西安市体育赛事体系建设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《体育强国建设纲要》及国家、省市《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，围绕市政府《关于建设世界赛事名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围绕西安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国际化大都市的发展定位，以办人民满意的体育赛事为目标，搭建“高品质、多层级、全方位”的全市体育赛事体系。为推进体育赛事、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，努力为新时代体育强市建设作出贡献。

**二、基本原则**

——坚持对标国际国内，争办高水平赛事。对标国际国内赛事名城，把握国际体育赛事发展新趋势，按照国际最高标准，不断丰富赛事供给，积极举办国际顶级体育赛事，持续提升赛事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。

——坚持突出地域特色，打造自主精品赛事。充分发挥历史文化和自然资源的优势，挖掘自身潜力，积极培育发展具有影响力大、市场活跃度高、综合效应显著的自主精品体育赛事。

——坚持融合联动发展，满足全龄赛事需求。充分发挥西安城市位置、高校云集等优势，加强关中城市区域联动，促进高水平体育竞赛与群众体育活动协同发展，不断满足各层级、全龄人群的参赛需求，促进体育赛事与文化、旅游、商贸等业态深度融合。

——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，推进赛事健康发展。发挥市场在体育赛事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，突出市场主体地位。持续推进体育赛事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强化政府规划引导、政策扶持、监管服务等作用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。

**三、发展目标**

以奋力建设世界赛事名城为目标，不断提升赛事品牌和质量，促进全市赛事供给更加丰富，赛事综合效应持续凸显。到2030年，全市申办世界知名赛事和创办自主品牌精品赛事达15项次以上，各级各类体育赛事达500项次以上，形成“月月有精品赛，周周有大众赛”的赛事格局。届时，全市体育赛事经济影响超过800亿元，体育赛事总体发展达到与世界赛事名城相适应的水平。

**四、主要任务**

（一）引进国际国内高品质赛事。综合评估国际国内重大赛事的影响力和市场价值，积极与国际相关体育组织和国家项目中心、协会的联系，努力引进足球、篮球、田径、游泳、乒乓球、羽毛球、网球等观赏性强、群众基础好、竞技水平高的国际国内知名体育赛事。到2025年全市力争申办1-3项国际国内知名体育赛事，2030年达到5项以上。

（二）打造高规格自主品牌赛事。积极打造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和城市内涵特质的自主品牌赛事。持续提升西安马拉松赛、西安城墙国际马拉松赛、国际象棋女子大师巅峰赛等国际国内赛事能级。充分利用十四运会场馆、西安国际足球中心、西安曲江万人竞技中心等场地资源，鼓励各区县发挥自身优势，举办足球、篮球、田径、游泳、羽毛球、霹雳舞、电子竞技等观赏性强、竞技水平高的自主精品赛事；引导自然资源禀赋较好的远郊区县，因地制宜地举办各类户外运动赛事，形成差异化、品牌化赛事发展格局。到2025年，打造5项以上具有自主品牌影响力的赛事，2030年达到10项以上。

（三）促进区域赛事联动发展。发挥西安作为国家中心城市战略枢纽和辐射引领作用，加速融入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大格局，把握打造关中平原城市群、西咸一体化、西渭一体化、西安都市圈战略机遇，举办具有区域特色的体育赛事。联合申办和举办以足球、篮球、排球三大球为切入口的体育赛事，推动“一带一路”、关中平原、西安都市圈城市群体育赛事协调发展。

（四）创新策划大学生体育赛事。充分利用西安丰富的高校资源，加强部门沟通合作，积极筹划办好大学生赛艇对抗赛、大学生足球联赛等参与度广、关注度高的体育赛事。利用3年时间，打造1-3项在全国乃至世界具有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大学生体育精品赛事，吸引更多国际、国内高校广泛参与，为西安世界赛事名城建设做出积极贡献。

（五）不断丰富群众性体育赛事。建立市、区、街道（乡镇）三级联动的城市联赛、行业（部门）联赛、社区联赛的业余竞赛体系，促进群众性赛事与城市联赛、杯赛体系相衔接。办好市运会、市级业余联赛、市社区运动会等群众性赛事。鼓励举办足球、篮球、网球、太极拳（剑）、柔力球、自行车、毽球、飞盘、龙舟、广场舞、冰雪运动、智力运动等群众喜闻乐见和具有前沿、时尚、消费引领特征的体育赛事。

（六）完善青少年体育竞赛架构。建立面向所有适龄青少年，分学段、多梯度、多级别的青少年赛事体系。创新体教融合参赛机制，拓宽报名渠道，规范资格审查；合理利用周末和寒暑两假，积极申办国家和省级青少年体育赛事，办好市级青少年锦标赛、U系列赛、公开赛、俱乐部赛。逐步优化竞赛结构，注重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青少年赛事的有机衔接。

（七）加大促进社会力量办赛。鼓励体育协会、体育俱乐部、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举办体育比赛，在全市群众身边形成“周周有比赛、天天要锻炼”的小型多样、网格化的体育赛事。从而激励广大市民积极参与体育锻炼，不断满足群众享受体育竞赛乐趣的需求。

**五、保障措施**

（一）加强政府引导，创建优质办赛环境。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精准对接市场主体办赛需求，创新体育赛事管理方式，不断优化办赛环境，搭建高水平开放平台，提升服务保障水平，吸引国内外体育企业总部、国际体育组织等机构落地西安，引进和创办更多高规格赛事落户西安，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体育赛事核心区。

（二）遵循因势利导，合理规划赛事布局。依托各区县（开发区）优质体育场馆和人才资源，优化体育赛事布局，着力打造全市精品体育赛事发展战略空间，形成一区县、一行业、一群体一品牌或多品牌的体育赛事格局。

（三）遵循项目特点，统筹安排赛事时间。根据运动项目、参与人群特点，结合节假日安排，充分考虑本市自然气候、公共资源条件，科学合理布局全年赛事，制定公布赛事计划。积极举办节假日、寒暑假赛事，大力发展晨间、夜间赛事，不断丰富本市举办赛事类型和种类，提升赛事参与度和综合效益。

（四）发挥市场作用，鼓励赛事企业发展。把市场需求作为驱动体育赛事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，大力推进体育赛事“管办分离”，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体育赛事发展。扶持培育一批有实力、有竞争力的自主品牌赛事企业，激发民营赛事企业市场活力，重点支持专业性强、思路新颖、办赛精致的中小微赛事企业发展。

（五）强化专业指导，激发社会组织活力。引导单项体育协会制定公布体育赛事规范标准和办赛指南、参赛指引，提高体育赛事的规范化水平。鼓励各级单项体育协会向体育赛事主办方和承办方提供技术、规则、器材、人员等方面的指导和服务，不断增强服务体育赛事的能力。支持各级各类体育社会组织打造“一会一品”赛事。

（六）加强人才培养，推进专业队伍建设。构建政府、企业、社会组织、高校等多方共同参与的体育赛事人才培养体系，创新校企合作育人模式，推行体育赛事人才培养举措，培养更多内外兼修、基础扎实、专业技能突出、实践能力强裁判员队伍和赛事组织、宣传、服务、保障等应用型人才。

（七）加大资金扶持，不断提升赛事品质。完善我市促进体育发展财政资金扶持政策，积极培育市场主体举办品质优良、具有良好产业发展前景的商业性赛事。鼓励各区县进一步发挥相关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，扶持高品质体育赛事发展，打造品牌赛事。市、区体育主管部门要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体育赛事申报服务业、文化创意产业等其他财政资金扶持项目。

（八）加强部门协作，建立办赛长效机制。各级体育、教育、公安、卫健、应急、城管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，建立体育赛事综合服务机制，通报赛事举办情况，协调赛事重大事项，保障赛事有序运作。各级体育部门每年年初向社会公布拟在本区域举办的国际性、全国性及全市性的体育赛事清单，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列入清单的赛事开展指导和提供保障。

（九）筑牢风险意识，加强赛事安全管理。按照国家、省市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，强化赛事属地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。推进体育赛事契约化管理，明确和细化办赛各方在赛事申报、举办、产权交易、资金扶持等环节的权利与义务，确保赛事安全、顺利举办。